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4 元/股（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50%；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在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34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27,2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3,61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

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股东长期回报，构建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4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下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613,610	0.98	2,306,805	0.49	8,000	4,000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4,613,610	0.98	2,306,805	0.49	8,000	4,000
合计	**9,227,220**	**1.96**	**4,613,610**	**0.98**	**16,000**	**8,000**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在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34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27,2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3,61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4. 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27,22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中 4,613,610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613,61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回购、注销及锁定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18,080	8.49%	44,631,690	9.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05,434	91.51%	422,378,214	90.44%
合计	**471,623,514**	**100.00%**	**467,009,904**	**100.00%**

2.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3,61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中 2,306,805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306,805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回购、注销及锁定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18,080	8.49%	42,324,885	9.02%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605,434	91.51%	426,991,824	90.98%
合计	**471,623,514**	**100.00%**	**469,316,709**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及上述假设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840,938,085.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233,384.70 元、流动资产 3,030,828,029.95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4.03%、5.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4.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用途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 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 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 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